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徐莉閑
電話：02-24302691 分機513
電子信箱：klfd239@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預壹字第1140340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1份，名稱修正為「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大型活動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4年5月20日第2072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敬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市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請假

秘書長 方定安 代行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大型活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基府消貳字第 094006889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6 日基府消貳字第 0970019961 號函修正第 8 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府授消預壹字第 1140340167 號函修正法規名稱、第 1 點至 8 點，刪除第 9 點至 12 點及第 6 點附件 2，新增第 8 點附件 2 及附件 3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本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機關學校）辦理大型活動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機關學校所舉辦每場次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大型活動(以下簡稱活動)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內政部訂頒之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體育競技活動。

(二)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派對、祭、季等）。

(三)展覽（售）、人才招募會、博覽會等活動。

(四)燈會、花會、廟會、煙火晚會等活動。

(五)民俗節慶、原住民慶典等活動。

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等，於其建築使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內舉辦之活動，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三、機關學校辦理活動，依其行政隸屬、專業地位、主導角色、權責範圍區分辦理單位如下：

(一)指導單位：對整體活動之規劃進行給予專業指導及行政支援。

(二)主辦單位：綜理活動之策劃與進行，協調解決相關機關團體活動執行可能衍生的問題，並為該活動對外代表單位。

(三)承辦單位：主辦單位得因活動性質及人力考量，遴選相關機關團體承辦之。

(四)合辦單位：主辦單位得因業務之需要，邀集業務相關之機關團體合作。

(五)協辦單位：主辦單位為使活動順利進行，基於人力、財力、場所等考量，得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協辦。

四、機關學校辦理活動，視其辦理規模、天候考量得以室內或室外方式辦理，並依其性質區分為下列三類：

(一)第一類：國際性、全國性活動。

(二)第二類：全市性活動。

(三)第三類：區域性、特定性活動、例行性、一般性活動。

五、機關學校辦理前點所定之第一類活動應於九十日前，第二類活動應於三十日前，第三類活動應於二十日前備妥活動申請表(如附件一)，向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活動為本府或所屬一級機關主辦者，依基隆市政府辦理大型活動現場安全須知規定，自行查核辦理。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收到前點申請表後，得於七日內召開審查會，評估其可行性，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學者專家審查之，以利分配工作、劃分權責；主辦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對於相關安全缺失予以檢討，並提改善措施。

七、機關學校辦理活動有關場地之選擇，應考量下列原則：

(一)活動性質、參加人數多寡、參加對象、經費預算、場地之安全性及可資利用現有設備資源等。

(二)進行交通狀況評估，應包括對周遭交通之衝擊、停車問題、參加人員運輸能量。

(三)進行事前規劃，包括各個活動場所之劃分、人員動線考量、禁止進入區域劃定或禁止使用之現有器材標示等。

(四)確認活動場地合法性，應包括場地適用性質、建築物使用執照、場地租借契約訂定等事項。

(五)租用或借用場地辦理活動，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室內場地應為合法建築物、器材設施應合於安全標準。

(六)應有緊急應變疏散措施；疏散路線應明確標示。

八、機關學校辦理活動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活動前，主辦單位依本要點及基隆市政府辦理大型活動現場安全須知規定，規劃及分配各項安全管理工作，並依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檢核表(如附件二)，邀集權責單位召開審查會議逐項審查。

(二)活動前、中、後，主辦單位應指派專人依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大型活動安全管理督導表(如附件三)，督導活動安全。

附件一

基隆市政府舉辦各項活動申請表

受理日期：　　編號：
活動類別：□文教藝術　□體育競技 □休閒娛樂　□慈善公益 □生活新知　□民俗節慶 □環保衛生　□民政 □其他_____

活動資料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星期_____~星期_____）				
	活動地點			使用場地		單位印鑑
	參加對象			活動人數		
	活動目地					
辦理單位		單位名稱	經費	聯絡人	電話	註記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合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本府局處					
申辦單位	名稱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電話：				
	活動經費			票券	元	
附件	1. □ 活動企劃書 2. □ 活動契約書草案 3. □ 場地、消防、人員等安全評估 4. □ 環境維護評估 5. □ 醫護設施評估			6. □ 場地、設施、人員保險計畫 7. □ 疏散計畫 8. □ 活動場地佈置、路線圖 9. □ 安全防護(緊急應變)計畫 10. □ 活動流程表		
備註						

附件二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檢核表

活動名稱：＿＿＿＿＿＿＿＿＿＿＿＿　　活動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編號	檢核項目	權責單位
1	明確工作分組與職掌劃分：活動前教育、訓練，必要時訂定活動安全準則。	主辦單位
2	參與人數規劃：依活動性質、場大小規劃參與人數。	
3	參與對象考量：針對年齡、身心健康狀況、精神狀況等考量。	
4	動線規劃：疏散路線、服務台、媒體新聞中心、飲水設施等規劃。	
5	意外事故之保險工作。	
6	參加人員膳宿問題等考量。	
7	考量因天候影響活動之應變措施。	
8	緊急事故之因應措施：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建立健全的指揮、回報系統。	
9	道路使用申請。	
10	交通動線、交通管制（含停車）等審查。	本府交通處
11	場地建築物結構安全（搭建臨時建築物申請）。	本府都市發展處
12	無障礙設施之規劃審查。	
13	老弱、身心障礙者之服務及照顧。	本府社會處
14	兒童、少年之服務及照顧。	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
15	平面媒體、網際網路宣傳。	本府綜合發展處
16	活動治安維護之規劃審查。	基隆市警察局
17	場地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審查。	基隆市消防局
18	活動安全維護計畫之審查。	
19	活動特殊效果之設計及安全防範：明火表演及施放煙火申請及安全評估。	
20	救護設施之規劃：設立醫護站（含醫護人員、急救設備、藥材及救護車）	基隆市衛生局
21	環境維護之規劃：如流動廁所、垃圾筒、資源回收筒等。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附件三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大型活動安全管理督導表

活動名稱：＿＿＿＿＿＿＿＿＿＿＿＿　　活動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編號	督導項目	督導意見
1	活動前是否依據「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大型活動作業要點」，於規定期限內備妥活動申請表會送相關單位辦理。	
2	活動前如需搭建臨時建築物，是否依據「基隆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於搭建十日前向本府都市發展處提出申請。	
3	活動前如需使用道路時，是否於舉辦活動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4	活動前如需占用道路，是否提送交通維持計畫至本府交通處申請核可。	
5	活動前是否依據「基隆市政府辦理大型活動現場安全須知」訂定消防安全防護計畫，並依召集工作人員辦理安全講習。	
6	場地、器材設施於活動前再次檢查，以及活動進行中之適度補充。	
7	活動項目實施前安全注意事項是否向參與活動民眾再次請明。	
8	是否依據「基隆市政府辦理大型活動現場安全須知」實施交通管制措施、管制現場活動人數及緊急疏散動線、設置預防傷害設施及急救人員設備。	
9	是否按照原核准之申請範圍及使用申請舉辦大型活動。	
10	防範活動突發狀況之發生，注意現場氣氛及群眾情緒之掌握，避免鼓譟、推擠之情況。	
11	噪音、環保、交通問題之影響及處置。	
12	活動後器材清點、檢查、歸還與保管等工作。	
13	活動後是否按照原核准之使用計畫或活動契約書，完成場地復原及整理工作。	

督導單位：＿＿＿＿＿＿＿＿＿＿主(承)辦單位

督導人員：＿＿＿＿＿＿＿＿＿＿簽章